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工信办联装〔2015〕98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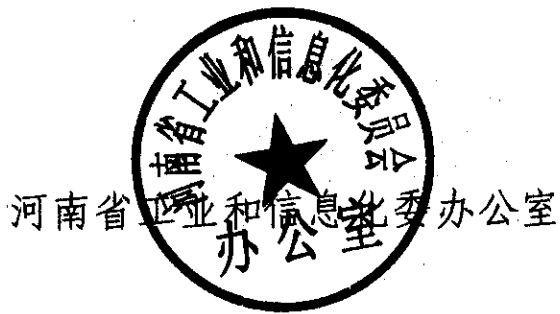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的通知》（〔2015〕3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申报条件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申报，于2015年5月21日前联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报送推荐文件。

联系人：

李凯钊 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） 0371-65509873

张春跃 (省财政厅企业处)

0371-65808060



2015年5月20日